

十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皮肤病医院）的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），属于（二）：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1732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724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英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5日